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74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2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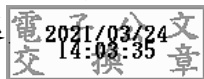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5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（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）—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

四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